

2018 年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五级及以下聘用条件

附件一 教师五、六、七级岗位聘用条件

专业技术 岗位 等级	任现专 业技术 等级年 限	岗位学术条件、三轮聘岗等级	
		岗位认定条件	岗位竞聘条件
五级	任六级 满 5 年		三轮岗位聘任均聘岗（公派出 国和引进人才例外）
	任六级 满 2 年		2012、2014 年聘岗等级 5 级、 B7 及以上；2016 年聘岗等级 B5 级及以上。
		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 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5 名、二 等奖前 3 名；国家级教学成果 一等奖前 3 名、二等奖前 2 名；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 获奖人；其他符合二、三级岗 位认定或竞聘条件的。	
六级	任七级 满 5 年		三轮岗位聘任均聘岗（公派出 国和引进人才例外）
	任七级 满 2 年		2017 年通过学部正高职职称评 审人员
七级		符合副教授、副研究员基本任职条件	

注：在六级名额有余的情况下，以下人员可以参加竞聘：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（含提名）获得者。

附件二 教师八级至十二级岗位聘用条件

专业技术 岗位等级	任现专业技术 等级年限	岗位学术条件、聘岗等级
八级	任九级满2年	年度考核合格
九级	任十级满2年	年度考核合格
十级		符合专业技术中级职务任职条件
十一级	任十二级满2 年	年度考核合格
十二级		符合专业技术助理级职务任职条件